证券代码：300750　　证券简称：宁德时代　　公告编号：2021-149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12 月 30 日 15：00 点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公司科技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曾毓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黄世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潘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周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吴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薛祖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蔡秀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吴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冯春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的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分别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6 人
1.01	关于选举曾毓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黄世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潘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周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吴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关于选举薛祖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蔡秀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关于选举吴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冯春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9：00 至 11：30，13：30 至 16：00。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6：00 之前送达、发送邮件或传真到公司并请电话确认。

3、现场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公司科技大楼接待岗。

4、现场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传真件的，传真件必须直接传真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 0593-8901999，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系由委托人传真，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及传真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务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3-8901666

联系传真：0593-8901999

邮箱地址：CATL-IR@catl.com

联系人：陈津 丘卷梅

联系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科技大楼。（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352100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到公司董事会。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5、相关议案内容见公司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 350750，投票简称为时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6 人			
1.01	关于选举曾毓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黄世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潘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周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吴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关于选举薛祖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蔡秀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关于选举吴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冯春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投票说明：

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投给每位候选人的票

数。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